

股票简称：平高电气

编号：临 2016—009

股票代码：600312

债券代码：122459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。因工作人员疏漏，经事后检查，发现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“一、重要提示 1.6”利润分配部分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年度报告全文“重要提示五、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”不一致，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年度报告全文为准，现将年度报告摘要“一、重要提示 1.6”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为：

1.6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，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943,517,911.89 元、净利润 812,549,909.6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1,254,990.97 元后，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731,294,918.70 元。2015 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568,083,642.34 元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137,485,573.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568,742,786.50 元。因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，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关于未分配利润的安排，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先于利润分配完成，则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，此次派发的现金股利 568,742,786.50 元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享。

现更正为：

1.6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，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943,517,911.89 元、净利润 812,549,909.6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1,254,990.97 元后，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731,294,918.70 元。2015 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568,083,642.34 元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137,485,573.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568,742,786.50 元。

修订后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5 日